

推出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标准

舒 新 国

《财务与会计》去年5、8两期有关职业道德的文章中，分别把“正确反映”和“真实、正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合法的反映”作为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标准，虽都有一定的道理，但都基于一个推断，即“反映”是会计的最基本职能，因而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标准只能包含于“反映”之中。这个推断是错误的，至少是不全面的，道理很简单。作为会计的一种职能，“反映”并不一直都是正确、真实、完整和及时的，而作为道德标准，则必须做到正确、真实、完整与及时。然而这些要求，决不是“反映”自身——记帐、算帐和报帐能够做到的，必须借助于“监督”。例如：为了达到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，会计人员

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，不予受理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予以退回，要求更正，补充；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、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，不予办理。这些方面显然不在“反映”的范围之列，《会计法》将它们都明确规定为“会计监督”的内容。所以，是不是可以说，作为会计的一种职能，“反映”较之“监督”更基本些。而作为道德标准，“监督”较之“反映”更基本些。如果这种说法能成立的话，我们就不能从“反映”是会计的最基本职能中推导出：“真实、正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合法的反映”，是完整的会计职业道德最低标准；完整的职业道德最低标准，除了这种“反映”之外，还必须包括为这种反映提供保证的“监督”。因此，我是同意把《会计法》对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（反映与监督）作为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标准的。



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标准的我见

李 玉

什么是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？我谈一些看法。

一、我认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应以对工作极端的负责任，对同志对人民极端的热忱，毫无自私自利之心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，来研究会计职业道德标准。

二、要注意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联系和区别，不应将一般的社会道德作为职业道德。职业道德同社会道德有联系，但它不同于社会道德。职业道德是具有职业特征的社会道德，只有同会计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道德，才能列入会计职业道德的范畴。

三、要划清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、职业纪律的界限，不能将三者混为一谈。职业道德、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虽然统一于职业活动之中，但从不同的侧面对职业活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。职业责任是对职业活动方面的要求；职业纪律是对职业活动纪律方面的要求；这些要求已在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会法规中作了规定，不应再列入会计职业道德的范畴。

四、应根据会计的主要职能来确定会计职业道德的范畴。会计的主要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；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，即在职业活动中调整与上下、左右、内外的关系。据此，我把会计的职业道德归纳为一句话，即：对上讲负责，对外讲协作，对下讲服务，对己讲严格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